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引進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及的士代用券計劃

目的

本文載述當局為殘疾人士引進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及推出的士代用券計劃的措施。

引進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

2. 康復政策針對交通服務所訂的目標，是發展一個能提供適當設施以切合殘疾人士需要的公共運輸系統，藉此提升他們外出活動的能力，協助他們全面參與並融入社會。殘疾人士除可使用一般公共交通服務外，還可使用獲政府資助、由香港復康會提供的點到點復康巴士服務。運輸署亦鼓勵的士業界探討在本港引進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的可行性。

3. 所有的士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有關車輛安全、構造和維修的規定，並須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及其附屬法例訂明的燃料供應安全標準。為管制的士的廢氣排放，《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第10(3)條規定，的士只可使用石油氣或汽油作為燃料。第311J章禁止本港的士使用柴油操作。

4. 據了解，現時全球市場上的多種用途的士，大多使用汽油或柴油。為協助的士業界購入合適的車種，運輸署與機電工程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及八月為主要車輛供應商舉辦簡介會，以講解的士安全規定及燃料供應系統涉及各種標準和規格，讓供應商可考慮把合適的車輛引進本港。

5. 對於如在本港發展全新多種用途石油氣的士，又或把現時使用柴油或汽油的多種用途的士改裝為石油氣的士，部分供應商及的士業界關注有關的投資風險，及可能較高的資本成本、營運及維修成本。然而，數個供應商已表示有意進一步探討在本港引進多種用途石油氣

的士是否可行以及是否有商業前景。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會繼續積極與這些供應商就此進行研究。

6. 雖然現時市面已有供應汽油的士，但由於汽油的士的燃料成本遠高於石油氣的士，對的士業界而言，這類的士不是一個具吸引力的選擇。雖然如此，一個的士營辦商最近成功為一輛汽油電力混能的多種用途的士取得牌照，預備試行為殘疾人士提供預約服務。運輸署會繼續促進在本港為殘疾人士引進混能多種用途的士及其他適合用作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的車種。

殘疾人士的士代用券計劃

7. 經由當時的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通過，一項的士代用券計劃於一九八七年四月起實施，以資助使用輪椅的的士乘客，鼓勵他們融入社會。這為期一年的試辦計劃獲香港賽馬會贊助。據試辦期滿後的檢討顯示，該計劃並不受殘疾人士及的士業界歡迎。殘疾人士認為計劃的申請手續繁複。的士司機不歡迎有關計劃，特別是因為部分司機認為，把代用券兌現的指定地點太少，並不方便。經詳細考慮後，當時的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決定擱置這項計劃。

8. 政府一直都有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殘疾津貼提供經濟援助。我們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包括加強復康巴士服務、改善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設施，以及考慮在福利的綱領下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考慮到其他現行的措施、的士代用券計劃及其他復康服務的相對優次排名，加上有限的福利資源，勞工及福利局暫時不會重新考慮推出這項計劃。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七年七月